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72/E548/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順勢療法在澳門仍是一門非主流的醫學療法

順勢療法並非主流醫學，其效用在國際上一直備受爭議，主要是因為無法用科學的方法證實和缺乏臨床數據的支持。在 2015 年，澳洲的國家衛生和醫學研究委員會(NHMRC)發表了一份資料文件，其結論指出“沒有可靠證據顯示順勢療法對健康狀況具有效用。順勢療法不應用來治療慢性和嚴重的病情，否則情況會變得嚴重；如病人選擇順勢療法而拒絕其他已有充份科學證據支持的醫學療法，將會增加健康風險”¹。

順勢療法使用的所謂制劑中所含的成份被稀釋至用一般分析方法無法測量的濃度，不符合現代醫學的理念，亦不被視為藥物，因此難以進行監管。在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順勢療法均未被納入政府註冊或監管範圍。換言之，內地和港澳台地區政府未認可順勢療法，而任何不具有註冊醫療人員資格卻聲稱能以順勢療法為民眾提供治療的人士，其活動必然抵觸當地的衛生管理法律法規，接受順勢療法的民眾一旦受到損害，其權益亦不為衛生範疇法律所保障。

基於公眾利益的考量，衛生局根據經五月十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規範了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准照及執照之發出；另外根據第 7/89/M 號法律第

¹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Evidenc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homeopathy for treating health conditions”, March 2015, <https://www.nhmrc.gov.a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十六條第一款及藥物業廣告活動法律法規，對涉及醫療行為及藥物業活動的廣告進行監管。衛生局如發現任何人士及實體違反上述法律規定，定必依法作出懲處。

有序制訂醫療人員註冊類別

現時澳門的私人醫務活動為第 84/90/M 號法令所規範，根據該法令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在本澳從事衛生護理服務的專業類別不包括從事順勢療法的人士。目前，醫務委員會着手制定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已進行了公眾諮詢，業界及市民普遍認同新制度的立法取向及所訂定的十五個專業註冊類別，其餘未被列入文本的其他合資格醫療人員，現階段建議以非持照的方式規管有關行業的服務，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09/08/2016